关于消除对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影响声明

2019 年 12 月，我公司收到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投公司”）以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针对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19）京 0101 民初 22275 号。

诉讼各方现已接受法院调解，为消除相关影响，我公司特此声明：

我公司，国投信达金融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请公众区别清楚。

鉴于我公司企业名称中含有“国投”字样，可能造成公众将我公司与国投公司混淆和误认，根据国投公司要求，我公司正在进行企业名称的变更事宜，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将不再含有任何与“国投”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如果公众发现任何声称或误导我公司与国投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行为，请务必注意，切勿相信。

感谢各级领导、各界朋友一直以来对我公司帮助和支持。

特此声明。

国投信达金融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0-06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936.18亿元、人民币1，250.11亿元注。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注：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0 号），限你公司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领取上述法律文书（联系电话：010-88086265）。逾期，视为送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关于消除对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影响声明

2019 年 12 月，我公司收到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投公司”）以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针对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19）京 0101 民初 22275 号。

诉讼各方现已接受法院调解，为消除相关影响，我公司特此声明：

我公司，国投信达（北京）投资基金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请公众区别清楚。

鉴于我公司企业名称中含有“国投”字样，可能造成公众将我公司与国投公司混淆和误认，根据国投公司要求，我公司正在进行企业名称的变更事宜，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将不再含有任何与“国投”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如果公众发现任何声称或误导我公司与国投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行为，请务必注意，切勿相信。

感谢各级领导、各界朋友一直以来对我公司帮助和支持。

特此声明。

国投信达（北京）投资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托管手续，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共发行股份74，906，367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4，906，367元。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备案）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44，385.6103万元	51，876.2470万元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万达信息（证券代码300168）190,274,800股股票拍卖公告

兹有上海万嘉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定于2020年11月25日10时-11月26日10时在公拍网举行网络在线专场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上海万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万达信息”，证券代码：300168）股票共计190,274,800股，共分版为9项拍卖标的。（备注：每份保证金只能竞拍成交对应保证金金额的拍卖标的。）

●第1号标的为2,785万股【拍卖保证金/人民币6,000万元】 ●第2号标的为2,600万股【拍卖保证金/人民币5,800万元】
●第3号标的为1,800万股【拍卖保证金/人民币4,000万元】 ●第4号标的为1,743万股【拍卖保证金/人民币3,900万元】
●第5号标的为1,469.76万股【拍卖保证金/人民币3,300万元】 ●第6号标的为1,300万股【拍卖保证金/人民币2,900万元】
●第7号标的为665.72万股【拍卖保证金/人民币1,500万元】 ●第8号标的为330万股【拍卖保证金/人民币700万元】
●第9号标的为6,334万股【拍卖保证金/人民币14,000万元】

二、拍卖平台：www.gpai.net公拍网资产频道 拍卖时间：2020年11月25日10时～2020年11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三、管理人已委托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拍卖的拍卖辅助机构，拍卖辅助机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20年11月26日止接受咨询，电话：陈先生 021-63392273 13917592019。

四、竞买人应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资格或者条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时企业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经办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人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竞买人须于2020年11月26日9:00前持以上相关文件至上海市福州路108号办理竞拍登记手续，同时须在网拍平台进行参拍注册及实名认证，并交付拍卖保证金（拍卖保证金须于拍卖结束前到账）。保证金账户信息：户名：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508103003046582 上海银行南浦支行。**本场拍卖会具体详情可登录公拍网资产频道查询或联系拍卖辅助机构咨询。**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34，300.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金属制品业
职工人数：156
经营范围：铝及铝合金材料的开发、生产及销售；铝合金材料和部件的生产、销售；交通装备用铝合金挤压材和部件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机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审批经营的，须办理相应许可、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49%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少于1家（含员工持股平台）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是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混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的三期项目建设、对外并购以提升其在轨交船舶领域铝合金材市场占有率及补充流动资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1、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认购金额符合拟持股比例要求；3、最终投资人确定后，其认购价格须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增资终结条件：
1、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2、当增资人提出项目终止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原股东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新增外部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于49%，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不超过1%。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员工持股将通过持股平台实现操作，员工持股平台依法注册，不参与进场交易，依据本次增资确定的最终增资价格认购，实现同股同价，员工持股平台认购价款的缴款方式依照《增资协议》执行。2、经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高端制造）股东决定同意对中铝萨帕进行减资，将注册资本从34300万元减至3092.59万元（减资不减少企业净资产），减资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中铝萨帕已于2020年9月3日在重庆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拟于挂牌期满前完成减资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 3、本次评估价值按减资后的资产进行评估。增资引入投资人的增资价格及对应持股比例，按增资人减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计算。 4、在本次中铝萨帕增资项目中，原股东中铝高端制造对本次增资与外部投资人同股同权。增资款项由两部分构成，其中，原股东通过债转股增资157，191，326.39元人民币，现金增资15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已于本项目挂牌前注入到增资企业。为保证资金募集结束后中铝高端制造始终持有中铝萨帕的股权比例为51%，中铝高端制造最终匹配的金额视外部投资人出资金额确定，可在150，000，000元人民币基础上下浮动。 5、详见交易所备查文件。
项目联系人：胡丹
联系方式：010-51915379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12-24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注册资本：4，593.606537万元
所属行业：其他服务业
职工人数：26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主要负责电力市场交易组织，提供结算依据和相关服务，汇总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自主签订的双边合同；负责市场主体注册和相应管理，披露和发布市场信息；负责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股权结构：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80.00%；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41%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7个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加强增资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电力交易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补充增资人流动资金，提高增资人的运营能力和竞争力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终结条件：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或最终投资方与增资方未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9%，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拟引入的新增投资者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41%，拟引入的各投资者具体持股比例由增资人视情况批准确定。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以前产生的未分配利润按增资人原股东持股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增资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信息披露起始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归增资人原股东所有。
2.增资人原股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公司新增资本。
3.增资人原股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同步进行增资，原股东增资价格与新引进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
项目联系人：陈嘉伟
联系方式：020-88520965/18688893462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12-18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78.81%股权、1698.088713万元债权及实物资产一批（土地、房屋、构筑物）	6419.08	1769.84	公司主要生产药用玻璃包装产品，产品覆盖药用钠钙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药用中硼硅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棕色）、低硼硅玻璃安瓿、中硼硅玻璃安瓿、低硼硅玻璃安瓿（棕色）、中硼硅玻璃安瓿（棕色）、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等。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975.039113
2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江片区172.35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米。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210514
3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2582.94万元债权	89513.26	49673.5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西部装饰材料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259204.69㎡，其中：商业100054.74㎡、酒店7617.5㎡、办公楼43663.05㎡、公寓37898.01㎡、车库66520.03㎡、配套设施及机备用房3451.36㎡。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7338.84
4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2746.369
5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0%股权	911259.96	413778.82	标的企业主要负责重庆渝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享有重庆渝碚告诉公路经营管理权，经营权期限自2003年9月30日至2033年9月29日24时。渝碚高速日均车流量超过6万辆次，车辆通信量和收入逐年快速增长。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70859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5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的预案》；

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以不低于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经评估的整体权益价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并授权中船九院经理层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操作各项工作。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临2020-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筹备事宜由公司证券事务处负责。详见《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临2020-037）。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预案一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预案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0-036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将以不低于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阳光投资”）20%股权经评估的整体权益价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本次交易尚未确认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中船九院拟以不低于中船阳光投资20%股权经评估的整体权益价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0年7月31日，中船阳光投资资产总额466，146.27万元，负债总额474，925.84万元，净资产-8，779.57万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1028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船阳光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4，210.0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人民币52，989.57万元，本次拟转让的相应比例权益价值为8，842.00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通过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股权，目前交易对象尚不确定。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徐州市泉山区黄河西路 118号蓝湾商务广场北区7号楼1单元103、104室

法定代表人：刘东锋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08日

经营范围：投资项目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安置房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船九院持有中船阳光投资30%股权，上海昊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川置业”）持有中船阳光投资70%股权。上述股权清晰，昊川置业以持有的中船阳光投资70%股权为中船九院给中船阳光投资提供的6亿元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其他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34，882.31万元，负债总额442，934.36万元，所有者权益-8，052.0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724.75万元，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止2020年7月31日，资产总额466，146.27万元，负债总额474，925.84万元，净资产-8，779.57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27.52万元，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拟出让的中船阳光投资20%股权以不低于评估值公开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对中船阳光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中船阳光投资于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4，210.0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人民币52，989.57万元，拟转让的相应比例权益价值为8，842.00万元。

（三）其他涉及债权和担保事宜

截止2020年7月31日，中船九院为中船阳光投资提供了人民币6亿元的委托贷款，该笔贷款将于2021年10月18日到期。股东方昊川置业以其持有的中船阳光投资70%股权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其上级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股权转让后，受让方需按其持股比例对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受让方将受让股权办理质押给中船九院。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排等其他安排。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中船九院的发展需要，因本次股权转让系通过公开挂牌的形式进行，交易对象不确定，存在转让交易不成功的风险。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在2020年年底前完成，将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0年7月31日审计报告

3、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30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30日

至2020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经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2	中船科技	2020/1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021-52383305)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 弄29 号4 楼

（三）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7日上午9时至下午4时，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不发任何形式的礼品，请广大投资者予以理解和配合。

（三）联系事宜

联系地址：上海市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13楼

邮政编码：200023

联系电话：021-63022385

传真：021-63141103

联系人：刘晨璐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3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霞浦分理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0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0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8天。

近日，公司此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霞浦分理处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并已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公司继续使用上述本金委托理财，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370，2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510，696.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5日出具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霞浦分理处	银行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0年第630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3.40%或1.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630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40%/年或1.50%/年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期限	138天
认购开始日	2020年11月10日
认购结束日	2020年11月11日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1月13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3月31日
认购额	机构：起点金额1000万元，按10万元递增。
结构性存款资金	投资人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净额。
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计息方式	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计息说明	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结构性存款资金计活期利息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税收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农业银行不为投资者预提此类费用。
运作模式	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产品收益说明	（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4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3.40%/年。 （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5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1.50%/年。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欧元/美元汇率	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
观察期	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点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之间。
参考区间	欧元/美元汇率(S-0.1217，S+0.1217)。其中S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彭博BFIX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存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88。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宁波霞浦分理处），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0，285.29	99，815.78
负债总额	7，406.02	8，53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879.27	91，280.2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现金流净额	-693.55	10，065.97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理财本金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在投资收益中核算。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4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314.14	0
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63.70	0
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74.96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5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	--	14，000.00
6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合计		53，000.00	27，000.00	552.80	2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2.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38，000.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